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9648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6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裕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萝峰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五（AG0130045地块）住宅（自编号 R4-1~R4-4）、商业裙楼（S1、SD1）工程 项目代码：2112-440112-04-01-915323
建设位置	广惠高速以南、开创大道以北、规划西环路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R4-1#）：1 幢地上 47 层，建筑面积 2510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93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R4-2#）：1 幢地上 45 层，建筑面积 2177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94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R4-3#）：1 幢地上 47 层，建筑面积 2453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76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R4-4#）：1 幢地上 47 层，建筑面积 2482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918 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商业）：1 幢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344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141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119700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04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461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214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33B1252/（2024）复33B1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